

赛力斯商业伙伴廉洁合作管理办法

赛力斯商业伙伴，是指与赛力斯集团及其全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和设立的其他机构存在商业合作的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代理商、咨询顾问机构等上下游资源合作伙伴。

一、廉洁合作规定

赛力斯集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致力于打造公正廉洁的商业生态环境，各商业伙伴在与赛力斯接洽、谈判、签订、履行各环节中，应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赛力斯商业合作阳光工程协议廉洁协议》条款，不应为谋取交易机会、谋取竞争优势或获得不正当利益，对赛力斯员工及亲属、受赛力斯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当方式：

（一）金钱方式：给予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银行卡、购物卡、充值卡、预付卡等；以婚丧嫁娶、生日、升学、乔迁等为由赠送礼金。

（二）实物方式：给予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交通工具、住房、高档办公用品等；以婚丧嫁娶、生日、升学、乔迁等为由赠送礼品。

（三）消费方式：提供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及超出正常商务接待范围的活动；

(四) 招投标活动：严禁与需方员工或其他竞标方勾结，进行串标、围标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和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五) 股权投资：不得要约需方员工、亲友及其指定人员在可能损害需方权益、影响工作公允性的关联方入股、投资以及任职等行为；

(六) 其他方式：提供费用报销、借贷、活动抽奖，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项目或者雇佣其关系人，以及其他输送利益的行为等。

二、廉洁举报方式

赛力斯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第一条规定，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供方索要上述不当利益的，商业伙伴应予以拒绝且立即向赛力斯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 电话举报：023-65179813

(二) 信函举报：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赛力斯集团办公楼1号楼北楼810A室

(三) 电子邮件举报：jczb@seres.cn

(四) 预约来访举报

三、廉洁合作调查

各商业伙伴在与赛力斯合作过程中，赛力斯有权对商业伙伴开展相关合规审计与廉洁尽职调查，商业伙伴应积极配合，如实

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资料和说明，并对调查内容严格保密。

四、违反规定处罚

商业伙伴违反商业道德、《赛力斯商业合作阳光工程协议廉洁协议》或在赛力斯廉洁履职调查中不予配合的，赛力斯有权暂停其业务和款项，并依据《赛力斯商业合作阳光工程协议廉洁协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赛力斯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附则

（一）本制度由赛力斯监察总部制订、修改并解释。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与本办法规定相冲突的，适应本办法规定。